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1988)

**委任鄭萬春先生為行長
及
提名鄭萬春先生為執行董事**

委任鄭萬春先生為行長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鄭萬春先生現獲委任為本公司行長，任期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鄭萬春先生的行長任職資格尚待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

提名鄭萬春先生為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提名鄭萬春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之執行董事。鄭萬春先生於本公司董事會任執行董事一事將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鄭萬春先生的執行董事任職資格尚待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

鄭萬春先生的簡歷如下：

鄭萬春先生，51歲，自2013年10月至2015年10月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長。曾任中國工商銀行海南省分行行長助理兼營業部總經理、總行工商信貸部副總經理，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債權部副總經理、債權部總經理、經營管理部總經理、總裁助理，2004年12月任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副總裁兼華融證券董事長、中德合資融德資產董事長，2009年1月任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副總裁兼華融證券董事長、華融期貨董事長，2011年3月任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公司總裁。鄭萬春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經濟學博士學位。

除非根據相關適用的法律與規定的要求需要作出調整，鄭萬春先生的任期與當屆董事會任期相同。鄭萬春先生的薪酬將按照《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薪酬制度》確定。鄭萬春先生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資格和條件。

除以上簡歷所披露內容之外，鄭萬春先生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他關係；沒有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沒有且過去亦未曾參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事項；在過去三年中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未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擔任其他職務，沒有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崎

中國，北京
2015年11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洪崎先生及梁玉堂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王玉貴先生、王航先生、王軍輝先生、吳迪先生、郭廣昌先生及姚大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秦榮生先生、王立華先生、韓建旻先生、鄭海泉先生、巴曙松先生及尤蘭田女士。